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護字第982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通常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同居人。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30日0時55分許，在兩造位於彰化縣○○鎮○○里○○路00號住處內，兩造發生口角，相對人動手推聲請人，相對人還揚言：「要去拿刀要砍聲請人，還說我們的小孩不准報警，不然你們就試試看。」，致聲請人內心非常害怕。又相對人於113年2月10日亦曾動手打聲請人、踢聲請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足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1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

二、本院的判斷；

(一)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以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者，始得核發。所謂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係指相對人曾對於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言。所謂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係指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言。次按，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就保護令之舉證責任未有規定，是關於通常保護令之舉證責任，自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準用家事事件法準

01 用非訟事件法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之規定，由主
02 張該有利於己事實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亦即聲請人聲請核
03 發通常保護令，必須證明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足認已發生家
04 庭暴力事件，且被害人有繼續受相對人虐待、威嚇、傷害或
05 其他身體上、精神及經濟上不法侵害之危險，如不核發保護
06 令，將導致無法回復之損害者，始可核發保護令，倘聲請人
07 無法提出合理事證證明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且被害人有受
08 「繼續」侵害或加害之危險，則無異以保護令為限制他人權
09 利及自由之手段，自不應予以核發保護令。家庭成員間因互
10 毆或他方同具可歸責性之「偶發」衝突事故，致發生「一
11 時」性之家庭暴力事實，或因可歸責於被害人之事由，致加
12 害人出於過當之反應而為一時性之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
13 行為。如該偶發情事之情節尚屬「輕微」，難認為家庭成員
14 有繼續受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時，自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
15 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蓋上開無繼續受家庭暴力行為之危險
16 之「偶發性」、「一時性」家庭暴力行為，並非屬家庭暴力
17 防治法所欲規範之範疇（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29號、9
18 3年度台抗字第951號、92年度台抗字第626號、91年度台抗
19 字第434號民事裁定參照）。

20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為同居關係，聲請人遭相對人為前揭
21 不法侵害行為等情，並有提供家庭暴力通報表、個人戶籍資
22 料在卷可參。而聲請人經本院兩次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未
23 以書狀陳述意見。相對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亦未到，亦未以書
24 狀陳述意見。綜上，本院認兩造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到庭陳
25 述意見，而聲請人僅空言泛稱上述家暴事實，卻未提出相關
26 證據以佐其說。又本院指派陪同出庭之社工亦當庭表示，無
27 法依聲請狀所提供之電話號碼聯繫上聲請人，此有本院113
28 年9月18日訊問筆錄在卷可參。聲請人再無其他證據可證相
29 對人有何家暴事實，依聲請人所述及卷內一切證據資料，尚
30 不足以證明相對人有對聲請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聲請人
31 亦未能具體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聲請人有繼續受家庭暴力行為

01 之危險，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三)又相對人應謹言慎行，若相對人日後再有對聲請人為庭暴力
03 行為，聲請人可檢附相關證據，再行聲請保護令，附此敘
04 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子惠